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潔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